

合同编号：TS20250702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选定
项目一标段：全区各乡镇（街道）出入境断面监测和
地下水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排查监测以及其他应急监
测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____

住所地：____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 378 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汪一____

项目联系人：____赵丹丹____

联系方式：____18584303596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

住 所 地：____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张小明____

项目联系人：____张稀亮____

联系方式：____18544149555____

通讯地址：____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一标段：全区各乡镇（街道）出入境断面监测和地下水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排查监测以及其他应急监测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完成检测服务，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的监测内容如下：详见附表（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

第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本次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安排人员配合现场采样工作，保证采样顺利进行，之后由乙方按照工作流程进行采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其中，出入境断面监测和地下水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排查监测费¥310000.00元（叁拾壹万元整），监督性应急监测费¥155000.00元（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可现金、银行转账发票金额须与到账金额一致。

3、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710446011015200016326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4、结算周期：合同签订完成后5日内，甲方支付出入境断面监测和地下水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排查监测监测费金额的50%（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待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出入境断面监测和地下水水源地及黑臭水体排查监测费（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及全额监督性应急监测费（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5、以上合同服务费用最终结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检测任务为准，乙方服务期满后需提供检测明细给甲方。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丹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稀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

（2）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对于服务周期中，乙方由于检测质量管理不规范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资质或

者有违法导致被查处情形发生，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2、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2) 为乙方采样监测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3) 所有检测任务，乙方应积极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及时进行安排检测，数据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5、违约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甲乙双方商定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合

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乙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群亮 (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附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频次 (次/年)
双阳区各乡镇（街道）出 入境断面水质监测	pH	41	12
	溶解氧	41	12
	COD	41	12
	高锰酸盐指数	41	12
	氨氮	41	12
	总磷	41	12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pH	3	2
	色度	3	2
	肉眼可见物	3	2
	臭和味	3	2
	浑浊度	3	2
	氨氮	3	2
	硝酸盐氮	3	2
	亚硝酸盐氮	3	2
	硫酸盐	3	2
	氯化物	3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2
	硫化物	3	2
	碘化物	3	2
	挥发酚	3	2
	总硬度	3	2
	耗氧量	3	2
	氰化物	3	2
	氟化物	3	2
	砷	3	2
	汞	3	2
	六价铬	3	2
	铅	3	2
	镉	3	2
	铁	3	2
	锰	3	2
	锌	3	2
	钠	3	2
	铝	3	2
	铜	3	2
	镍	3	2
	溶解性总固体	3	2
	三氯甲烷	3	2
	四氯化碳	3	2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频次 (次/年)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苯	3	2
	甲苯	3	2
	钙	3	2
	镁	3	2
	碳酸根	3	2
	重碳酸根	3	2
黑臭水体排查监测	溶解氧	15	4
	透明度	15	4
	氨氮	15	4
	氧化还原电位	15	4
砖瓦窑桥水质提升 工程进水口和出水口监测	pH	4	12
	溶解氧	4	12
	COD	4	12
	高锰酸盐指数	4	12
	氨氮	4	12
	总磷	4	12
其他监督性应急监测	以实际发生为准		

